

##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分析

短期自由刑是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因刑期短較難收懲戒及教化效果，且入監後易沾染惡習，出獄後需重新適應社會等問題，國際刑事政策潮流多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改以其他措施替代。我國於民國90年1月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六月以下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門檻，由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易科罰金政策易造成無錢易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故於98年1月修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提供六小時折算一日之社會勞動，並於98年9月1日起實施。本文爰就近10年（95年至104年，以下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以下稱得易科罰金）案件進行統計分析。

### 一、近 10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總計 103 萬 6,130 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者 57 萬 1,143 人，占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之 55.1%。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總計 103 萬 6,130 人，除 95 年為 7 萬 1,418 人外，其餘年度皆在 9 萬 5 千人以上。102 年 6 月修正公布施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因移送偵辦之標準值下修，致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量增加，且其絕大多數屬得易科罰金案件，致 103 年得易科罰金人數增至 13 萬 816 人，104 年略減為 12 萬 9,200 人。10 年來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57 萬 1,143 人，占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之 55.1%。（詳表 1、圖 1）

### 二、98 年 9 月至 104 年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計 8 萬 6,917 人，占得易科罰金人數之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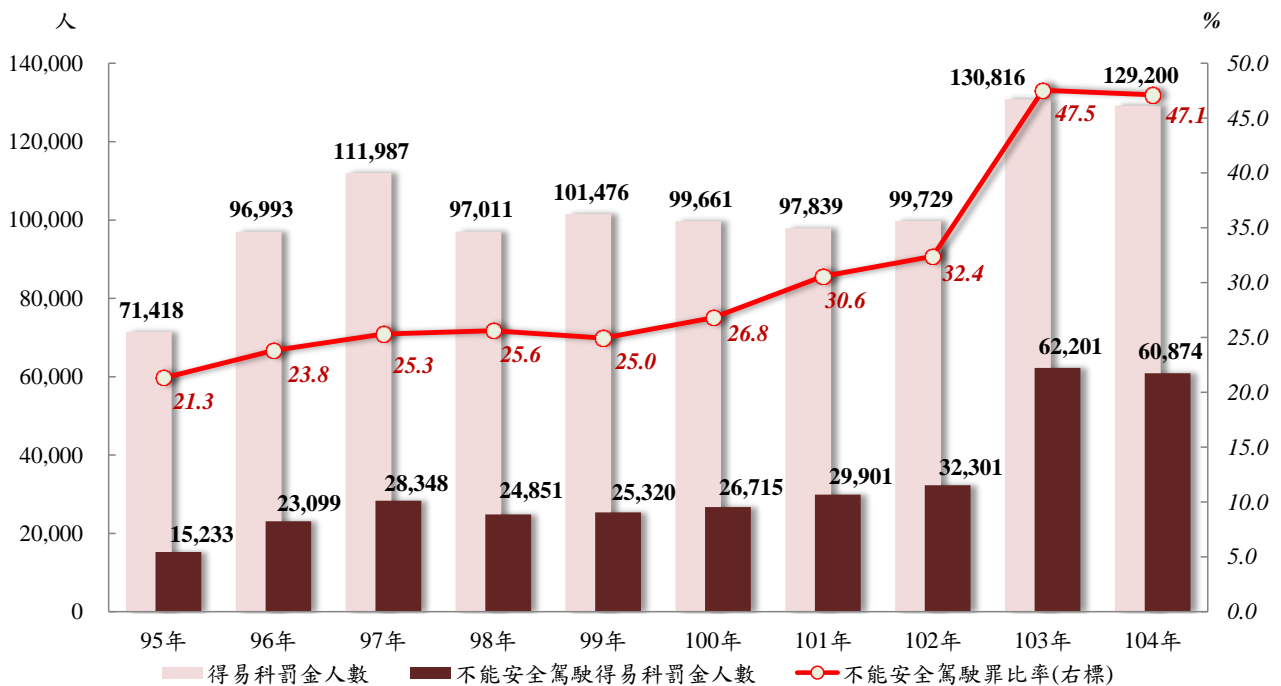
自 98 年 9 月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後，截至 104 年底計有 8 萬 6,917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得易科罰金人數之 8.4%，各年所占比率，除 98 年實施之初僅 7.7% 外，其餘年度均超過一成，以 99 年 15.0% 最高，餘則介於 10% 至 13% 之間。（詳表 1）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計 (1) 人	聲 易 科 罰 請 金 (2) 人	占 罰 得 金 易 比 科 率 (2)/(1)×100 %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3) 人	占 罰 得 金 易 比 科 率 (3)/(1)×100 %	未 聲 請 (4) 人	未 比 聲 請 率 (4)/(1)×100 %			
								占 罰 得 金 易 比 科 率	占 罰 得 金 易 比 科 率	未 比 聲 請 率
								(2)/(1)×100	(3)/(1)×100	(4)/(1)×100
<b>95年-104年</b>	<b>1,036,130</b>	<b>571,143</b>	<b>55.1</b>	<b>86,917</b>	<b>8.4</b>	<b>378,070</b>	<b>36.5</b>			
95年	71,418	45,666	63.9	-	-	25,752	36.1			
96年	96,993	54,963	56.7	-	-	42,030	43.3			
97年	111,987	66,054	59.0	-	-	45,933	41.0			
98年	97,011	52,416	54.0	7,474	7.7	37,121	38.3			
99年	101,476	49,286	48.6	15,246	15.0	36,944	36.4			
100年	99,661	50,264	50.4	11,596	11.6	37,801	37.9			
101年	97,839	51,307	52.4	11,600	11.9	34,932	35.7			
102年	99,729	53,687	53.8	11,309	11.3	34,733	34.8			
103年	130,816	74,427	56.9	15,880	12.1	40,509	31.0			
104年	129,200	73,073	56.6	13,812	10.7	42,315	32.8			

說明：1.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含羈押折抵期滿、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執行、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又不願改服社會勞動及自願服刑等情形。  
2.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說明：不能安全駕駛罪比率=不能安全駕駛得易科罰金人數/得易科罰金人數×100%。

三、近 10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中，聲請易科罰金核准比率達 99.1%，未獲核准者僅 5,268 人；未核准原因以「不執行徒刑或拘役難收矯正之效」占 97.9% 最多。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57 萬 1,143 人，其中 56 萬 5,875 人獲核准，核准比率為 99.1%，各年變化不大，均在九成八以上；未獲核准者僅 5,268 人（占 0.9%），未核准原因以「不執行徒刑或拘役難收矯正之效」5,158 人（占 97.9%）最多。（詳表 2）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聲請易科罰金核准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	核易科罰金 (2)	核准比率 (2)/(1)×100	不予易科罰金			
				計	不或矯正 執行役之 徒難收效	特案 定列 管件	其 他
95年-104年	571,143	565,875	99.1	5,268	5,158	23	87
結構比%	100.0	99.1		0.9	97.9	0.4	1.7
95年	45,666	45,576	99.8	90	82	-	8
96年	54,963	54,853	99.8	110	105	1	4
97年	66,054	65,898	99.8	156	154	1	1
98年	52,416	52,192	99.6	224	223	-	1
99年	49,286	49,013	99.4	273	271	-	2
100年	50,264	50,049	99.6	215	215	-	-
101年	51,307	50,898	99.2	409	395	1	13
102年	53,687	52,704	98.2	983	977	3	3
103年	74,427	73,035	98.1	1,392	1,381	10	1
104年	73,073	71,657	98.1	1,416	1,355	7	54

四、近 10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中，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比率 95.7%，未獲核准者僅 3,769 人；未核准原因以「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占 95.3% 最多。

98 年 9 月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中，未聲請易科罰金而改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計有 8 萬 6,917 人，核准人數 8 萬

3,148 人，核准比率 95.7%，其中以 100 年核准比率 98.2% 最高；未獲核准者 3,769 人，未核准原因以「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3,591 人（占 95.3%）最多。（詳表 3）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易科罰金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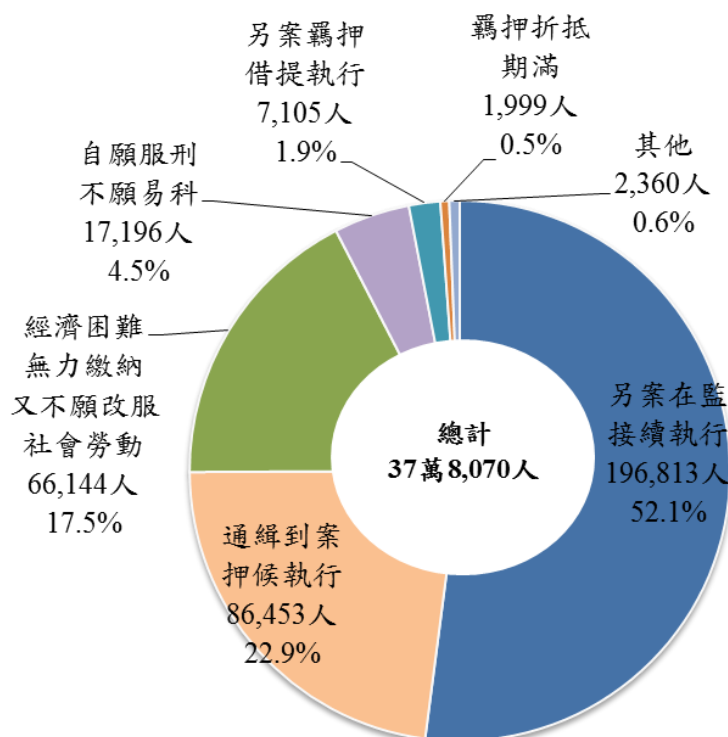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1)	核准社會勞動 (2)	核准比率 (2)/(1)×100	不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計	身心健康素	易難服收矯正之效
<b>98年9月-104年</b>	<b>86,917</b>	<b>83,148</b>	<b>95.7</b>	<b>3,769</b>	<b>178</b>	<b>3,591</b>
<b>結構比%</b>	<b>100.0</b>	<b>95.7</b>		<b>4.3</b>	<b>0.2</b>	<b>4.1</b>
				<b>100.0</b>	<b>4.7</b>	<b>95.3</b>
98年9月	7,474	7,197	96.3	277	22	255
99年	15,246	14,724	96.6	522	43	479
100年	11,596	11,389	98.2	207	26	181
101年	11,600	11,281	97.3	319	20	299
102年	11,309	10,637	94.1	672	19	653
103年	15,880	14,840	93.5	1,040	35	1,005
104年	13,812	13,080	94.7	732	13	719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五、近 10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中未提出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計 37 萬 8,070 人，其中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又不願改以易服社會勞動者有 6 萬 6,144 人（占 17.5%）。

近 10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中未提出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計 37 萬 8,070 人，其中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及「另案羈押借提執行」等無法提出聲請者計 29 萬 371 人(占 76.8%)；「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又不願改服社會勞動」者 6 萬 6,144 人(占 17.5%)；「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 1 萬 7,196 人(占 4.5%)。（詳表 1、圖 2）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原因  
95 年-104 年



綜上所述，近10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中，聲請易科罰金者所占比率為55.1%；而98年9月至104年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占得易科罰金人數之比率為8.4%。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核准比率分別為99.1%、95.7%；而未獲核准原因分別以「不執行徒刑或拘役難收矯正之效」、「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最多；至未提出聲請者中，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又不願改服社會勞動」者占17.5%。

政府為減少微罪入監服刑，除准予易科罰金外，對無力繳納罰金者，於98年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後，得以易服社會勞動折抵刑期，使得聲請「不入監服刑」的比率呈現上升趨勢，政策的施行除具一定成效外，更讓無力繳納之受刑人有另一種選擇。

莊惠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